世紀三星大廈第三期社區物業、保全暨清潔招標須知

壹、招標標的:世紀三星大廈第三期113年度物業、保全暨清

潔招標作業

貳、招標內容:

一、承攬項目:社區保全、行政庶務、財會帳務、社區服務、 環境清潔及管委會交辦事項等。

二、人力配置:

- 1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(社區主任)1位(每日8小時,依勞基法排休)
- 2、日班保全含機動 1.5 位 (288 小時)
- 3、夜班採『系統保全』進行門禁管制 (新光、中興…等)
- 4、清潔人員 1 位 (每日 4 小時,固定每週三、日排休)

三、社區概況:

- 1、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福安二街47號
- 2、樓層:地上12層、地下2層,建築物6棟,電梯6部
- 3、户數:住宅131户,店面7户,共138户
- 參、投標資格及檢附審查資料(資料不齊或不實,喪失投標資格)
 - 一、廠商應具有保全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二張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, (保全與物管須同一負責人,借牌者喪失投標資格)。
 - 二、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核備回覆函。
 - 三、桃園市保全、公寓大廈同業公會會員證、投標比價證明書 及自律公約證書。
 - 四、最近三期營業稅完稅證明;附401報表及繳款證明
 - 五、無退票記錄證明。

- 六、保全業責任險、誠實險、意外險、醫療險、勞保、健保等 證明。
- 七、勞工衛生安全管理證照。
- 八、檢附審查資料:
 - 1、社區服務企劃書一式 13 份。
 - 2、報價單 1 份,須單獨密封並蓋騎縫章。
 - 3、證件資料屬實之聲明書。
 - 4、服務案場未遭受求償或追訴法律責任之切結書。
 - 5、檢附資料及投標資格證明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,及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。

肆、 投標方式:

- 一、截標時間: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時
- 二、投標報價單請單獨內封並加蓋騎縫章,與其他投標審查 資料一併密封並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請於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時前,將投標資料袋親送或 掛號郵寄 (須於截標前送達) 本社區管理委員會參與投標,逾時視同棄權。

四、審核評選方式:

- 1、初審(資格審):於截標後,由本管委會對參與投標廠商進行資格、價格審查;審查通過者,將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複選簡報。資料不齊、不實、或不符者,本會將逕行除權,恕不另通知。
- 2、決選:本標案採最低價標,將從初審中合格廠商挑選三家,入選廠商於管委會通知之時間至社區會議室進行重點簡報,由管委會委員進行評比,擇優選出廠商排序。評選第一順位廠商具優先議價權,以此類推。決選簡報說明如下:

- 1、簡報時間 5~10 分鐘(不含委員提問)。
- 2、簡報內容至少須包含以下事項:
 - (1)公司簡介與內部管理制度。
 - (2)本社區之經營管理方案。(管理目標及社區營造具體做法)。
 - (3)人力資源配置、支援與值班規劃包(含員工工作職掌、排休、每日工作小時、人員請假代理流程)。
 - (4)派駐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考核、紀律懲戒辦法。(說明應 具備之認可證、警察機關安全查核及員工選訓用留等)
 - (5)客戶服務機制。(說明如何處理客訴及案場危機處理 及預防)
 - (6)社區公共支出的評估。
 - (7)管理服務導入電子化、線上化。
 - (8)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規劃。
 - (9)公司特色(如:政府或國際相關標準之認證)。
 - (10)曾協助社區參加政府機關評選之實績。
 - (11)優惠方案之具體作法及價值說明…等。
- 3、廠商請自行準備簡報電腦及簡報內容。
- 4、依管委會通知之時間準時到達本社區,等候通知進場簡報

五、得標廠商:

- 1. 履約期限: 概定 113 年 12 月份起至 114 年 11 月 ,共 12 個月。
- 2. 得標廠商須於得標後 3 日內,提供合約範本給本會 研議。若無異議,本會將通知得標廠商擬訂合約並約 定日期簽約。

- 3. 得標廠商應於本會通知日期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 帶招標規定之各項證件正本及與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資 料、表單及草約至本會,經本會核對無誤後簽訂合約。
- 4. 得標之廠商,未經社區管委會書面同意,不得將社區 內服務工作轉包或委託第三者經營,如有違反者,將 取消該得標廠商之經營權,不得異議。
- 5. 試用期三個月。

陸、 其他事項:

- 一、各投標廠商所提供之資料恕不退回。
- 二、本標案之人力配置、設備器材、工作事項、請款支付等 均須載入契約書內。
- 三、公開招標過程全程錄影,廠商所提供之書面資料、簡報 及問答內容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,請謹慎處理。
- 四、廠商所提供之資料、簡報及問答,內容若有虛假不實, 經檢舉或查獲時,管委會有權取消廠商投標資格;如致 管委會評審誤信而與之簽約,得構成無條件解約並得追 償損失。
- 五、投標廠商若有支付金錢回扣或是饋贈物品給甲方的物業 管理、保全、清潔公司及其所屬的人員和其親友,以及 甲方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或是住戶以及其親友;若查證屬 實,應處以本契約簽訂金額之十倍罰金。
- 六、如有疑問請洽:社區聯絡電話 03-462-0226 高總幹事